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新和县渭干乡苏巴斯提村污水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:

1. 新和县渭干乡苏巴斯提村污水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新疆渝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2806.55072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93.57900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微型企业/小型企业/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 新疆渝江盛世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07月14日

注: 1、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,自行选择是否提供,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